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转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国资委”）《关于拟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通知》（市国发【2018】105号）。市政府拟将其授权西安市国资委持有的西旅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若上述划转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西安市国资委变更为曲江管委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西旅集团转发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市政函【2018】105号），经西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其授权西安市

国资委持有的西旅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曲江管委会持有，由曲江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通知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对西旅集团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经中介机构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财务决算数字（汇总）为准整建制无偿划转。

2、西旅集团划转后，由曲江新区管委会全面负责西旅集团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安全稳定等工作。

3、涉及上市公司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规定办理。

二、2018年9月27日，西安市国资委与曲江管委会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采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由划出方西安市国资委将西旅集团100%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划入方曲江管委会，划入方无须支付相应的对价。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西安饮食股份将导致曲江管委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曲江管委会的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该划转事项未来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